

吉林省金融编年纪事

付文龄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吉林省金融编年纪事

(1738—1985年)

主编 付文龄
副主编 孔庆杰
王 川
张振铎
邹鹤龄
宫守业
刘万山

延边大学出版社

(吉)新登字13号

特约编辑：孙膺杰

封面设计：金胜铉

吉林省金融编年纪事

(1738—1985)

主编：付文龄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学院内)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25

字数：257千字

印数：1—4,000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34-0690-5/H·95

定价：15.00元

编 者 的 话

我们在编纂《吉林省志·金融志》的过程中，搜集了大量吉林省辖区金融历史资料，根据这些翔实而珍贵的资料，编写《吉林省金融编年纪事》。该书是以编年体纪事为主，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记述了吉林金融事业兴衰演变的历史。

《吉林省金融编年纪事》是吉林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省直金融各部门力量集体编写的。该书由傅文龄（省人民银行行长）任主编。副主编由下列同志担任：

孔庆杰（吉林省工商银行行长）

王 川（吉林省农业银行行长）

张振铎（吉林省建设银行行长）

邹鹤龄（吉林省中国银行行长）

宫守业（吉林省保险公司总经理）

刘万山（省金融研究所所长）担任常务副主编兼总纂。王晓娟担任副总纂，协助总纂做了大量编纂工作。

马恒、张先尧、张庆文、游浮生、张崇贤等同志参加了部分书稿编审工作，提出许多有益的修改意见。

《吉林省金融编年纪事》一书，主要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名单如下：

王学儒 王晓娟 刘万山 林 英

胡学源 赵振恒 和致富 孟繁荣

唐克俊 张庆文 张先尧 邵蕴华

《吉林省金融编年纪事》(1738—1985)一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部门及同志的热诚帮助和大力支持。长春市金融志办公室、吉林市金融志办公室提供不少重要资料。省直各个银行(公司)的金融志编辑室的同志为搜集金融历史资料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借《吉林金融编年纪事》出版之机，对支持和关怀我们编写工作的所有部门和同志，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我们编纂《吉林省金融编年纪事》，由于材料的局限，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诸位批评指正。

编者

1993年12月长春

目 录

清朝时期

1738年(乾隆三年)	1
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	1
1838年(道光十八年)	1
1839年(道光十九年)	1
1854年(咸丰四年)	2
1856年(咸丰六年)	2
1862年(同治元年)	3
1868年(同治七年)	3
1874年(同治十三年)	3
1879年(光绪五年)	3
1882年(光绪八年)	3
1883年(光绪九年)	4
1884年(光绪十年)	4
1887年(光绪十三年)	4
1888年(光绪十四年)	5
1889年(光绪十五年)	5
1892年(光绪十八年)	5
1893年(光绪十九年)	6
1894年(光绪二十年)	6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	6

1897 年 (光绪二十三年)	7
1898 年 (光绪二十四年)	7
1899 年 (光绪二十五年)	7
1900 年 (光绪二十六年)	8
1901 年 (光绪二十七年)	8
1902 年 (光绪二十八年)	9
1903 年 (光绪二十九年)	9
1904 年 (光绪三十年)	9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10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10
1907 年 (光绪三十三年)	10
1908 年 (光绪三十四年)	11
1909 年 (宣统元年)	11
1910 年 (宣统二年)	12
1911 年 (宣统三年)	14

民国时期

1912 年 (民国元年)	16
1913 年 (民国 2 年)	17
1914 年 (民国 3 年)	18
1915 年 (民国 4 年)	20
1916 年 (民国 5 年)	21
1917 年 (民国 6 年)	23
1918 年 (民国 7 年)	24
1919 年 (民国 8 年)	27
1920 年 (民国 9 年)	29

1921年（民国 10 年）	30
1922年（民国 11 年）	31
1923年（民国 12 年）	32
1924年（民国 13 年）	32
1925年（民国 14 年）	33
1926年（民国 15 年）	34
1927年（民国 16 年）	35
1928年（民国 17 年）	35
1929年（民国 18 年）	36
1930年（民国 19 年）	37

东北沦陷时期

1931年（民国 20 年）	38
1932年（民国 21 年）	39
1933年（民国 22 年）	42
1934年（民国 23 年）	43
1935年（民国 24 年）	45
1936年（民国 25 年）	46
1937年（民国 26 年）	47
1939年（民国 28 年）	50
1940年（民国 29 年）	51
1941年（民国 30 年）	52
1942年（民国 31 年）	52
1943年（民国 32 年）	54
1944年（民国 33 年）	56
1945年（民国 34 年）	57

1946 年（民国 35 年）	59
1947 年（民国 36 年）	65
1948 年（民国 37 年）	69
1949 年（民国 38 年）9 月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 年 10 月—12 月	78
1950 年	80
1951 年	89
1952 年	101
1953 年	106
1954 年	114
1955 年	122
1956 年	136
1957 年	142
1958 年	149
1959 年	157
1960 年	168
1961 年	176
1962 年	180
1963 年	191
1964 年	202
1965 年	208
1966 年	213
1967 年	217
1968 年	219

1969 年	219
1970 年	221
1971 年	222
1972 年	225
1973 年	230
1974 年	237
1975 年	241
1976 年	242
1977 年	244
1978 年	251
1979 年	258
1980 年	270
1981 年	288
1982 年	303
1983 年	316
1984 年	334
1985 年	354

清朝时期

1738年(乾隆三年)

是年 吉林城裕泰店开业。该店为货栈，兼营买卖兑换货币业务，是吉林城最早经营钱业的商号。

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

是年 东和当开业，该当铺位于吉林城粮米行，是吉林城较早的典当业。

1838年(道光十八年)

是年 大顺号钱庄在吉林城成立，经营银钱业。

1839年(道光十九年)

1月29日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河北省乐亭县商人张泰，于长春西三道街开设西万增当铺。

1854年（咸丰四年）

是年 清政府户部向吉林颁发官银票4万两。面额有1两、3两、5两、10两、50两等5种。吉林将军衙门在官银票上加盖官防后，在发放文武官员的薪俸、养廉、工程、杂支等项支出时，按成搭放使用。

△ 吉林设宝银号，铸造银锭，称吉平银，亦称厂平银，俗称大翅宝银，重53两5钱，成色99.2%。吉平银1 000两等于库平银962.46两。在长春铸制的银锭称宽平银，宽平银，重53两5钱，成色原作99.2%，实为98%。宽平银1 000两等于吉平银997.6两。

△ 清政府谕令吉林设立官银号，自铸铜钱。次年末，吉林将军景淳奏称，吉林不产铜，民间铜器亦少，无法开铸。

1856年（咸丰六年）

4月25日（三月二十一日） 为解决财政困难，清政府开始发行“官票”、“宝钞”等纸币。吉林将军遵旨于省城税务局院内设立吉林通济字号官钱局（简称通济官钱局）经理官银票搭放收售和兑换业务。这是吉林第一个有权发行纸币的官办金融机构。通济官钱局自咸丰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咸丰七年（1857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共推行官银票71 265两。咸丰十年（1860年），清政府鉴于各地在发行官银票中存在许多弊端，停止发行，吉林通济

官钱局也随之裁撤。

1862年（同治元年）

是年 从本年开始，吉林城有的商号发行私帖，以济市面现钱短缺。

△ 源升庆总号（吉林巨商牛家）附设源升庆钱柜开业，从事钱业（后与恒升庆钱柜合并，称源升庆银号）。

1868年（同治七年）

是年 农安古城南街路东发现窖藏铜钱，共2亿枚。

1874年（同治十三年）

是年 吉林商人开始发行凭帖（制钱票据）。

△ 蔚泰票号开业。这是吉林最早的票号。

1879年（光绪五年）

9月（八月） 吉林将军令：全省商人不得凭微小本钱开出凭帖。

1882年（光绪八年）

10月7日（八月二十六日） 新任署吉林知府李金镛极力推行改革，“严禁抹兑，以正钱法；摊丁于地，以苏

民困；捐献俸饷，兴修水利”。在其任职期间，吉林府农商颇有起色。

是年 吉林机器官局试铸“厂平”银币壹两样币（未流通）。银币正面有花饰和“厂平”、“壹两”字样，背面方框内铸有篆书“光绪八年吉林机器官局监造”12个字。

1883年（光绪九年）

4月30日（三月二十四日）吉林将军铭安奏请：“准以今年正月为期，永远革除抹兑名目，通使凭帖现钱。凭帖十吊准取现钱两吊，俟钱法疏通，再行渐次增加”。

1884年（光绪十年）

3月（二月） 吉林机器局铸造一钱、三钱、五钱、七钱和一两“厂平”银币。由于质量较差，不受商民欢迎，未能广为流通。

10月（九月） 吉林商人牛赞元在长春北大街开设公升合钱庄。

是年 吉林将军希元从军饷中提银5 000两，饬交吉林机器官局制造厂平银币，当年十二月初十，清廷准许后开铸。有1钱、3钱、5钱、7钱、1两等共5种。银币正面铸刻面值和满、汉文“吉林厂平”字样，背面铸监制年号。

1887年（光绪十三年）

6月1日（闰四月十日） 吉林将军希元奏请设炉铸

造制钱。朱批“准其试行铸造。”

1888年（光绪十四年）

7月24日（六月十六日）吉林宝吉钱局在吉林省城迎恩门里设立，开炉铸造制钱。初设炉4座，名为“元”、“亨”、“利”、“贞”。所铸制钱，每文8分重，含铜7、铅3。制钱正面铸汉文“光绪通宝”，幕铸满文“宝吉”二字。1890年（光绪十六年）吉林省城大火，市景萧条，裁撤2炉，1893年（光绪十九年）又撤1炉。

12月21日（十一月十九日）吉林将军长顺传谕各铺所出现钱帖票，暂付二成现钱，其余八成仍以他铺现钱搭付，至明年三月以后，永远不准再有抹兑过帐名目。

1889年（光绪十五年）

10月（九月）伯都讷厅大孤榆树巨商姜滩清（山东昌邑人）在吉林省城财神庙胡同开设功成玉银号，资本金银1.65万两。至民国初年，银号股本及公积金已达吉银30万两，常年放款约25万两（1933年改名为功成银行）。

1892年（光绪十八年）

是年 河北省乐亭县商人刘梦斗在长春西三道街开设益发合钱庄。

1893年（光绪十九年）

3月9日（正月二十一日） 因吉林钱法混乱，制钱奇缺，农民出售粮食，只能易货，不能卖钱。吉林将军长顺奏请向沿海江、浙、闽、澳各省购制钱，户部奏准购制钱30万串，以应急需。

是年 长春府整顿私帖，规定出私帖者须有连环铺保，和经官府盖戳，禁用私帖结算，取缔抹兑钱帖。

1894年（光绪二十年）

是年 长春府已有多家商号出私帖。公兴隆、顺成玉、义和成、公盛当等所出之帖，不仅在长春府流通，而且有在附近相邻府、厅流通者，甚至行使于伯都纳境。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

6月2日（四月二十一日） 因吉林现钱奇缺，清政府诏准于吉林机器局内设立银元厂，铸造银元。这是吉林省用近代化机器大量制造银元之始，所铸银元，统称“光绪元宝”。

12月（十一月） 吉林将军延茂遵照谕旨，借商款1万两，委由吉林机器官局按照币制条例试铸库平7钱2分、3钱6分、1钱4分4厘、7分2厘、3分6厘等5种“光绪元宝”。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

2月28日（正月二十七日） 吉林将军延茂发出告示称：“铸成五种银元，发交省城四行铺先行使用。省城既经流通，各城地方应即一律行使，以辅制钱之不足，俾各商民利用”。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

7月（六月） 吉林将军延茂为抵御沙俄羌帖，整顿钱法，于吉林城设立吉林永衡官帖局，资本银3万两，发行银元官帖，木版印制。银元官帖面额为吉钱6600文、4400文、2200文、1100文、440文。官定价格每吉钱2吊200文合银元官帖1元。

12月（十一月） 在吉林机器官局内附设银元局（厂）正式铸造五种吉林“光绪元宝”银元，与制钱相辅而行，流通吉林及奉、黑市场，颇受欢迎。

是年 吉林将军延茂奏称：“自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十月止，共五种银元447 080.85两，除去成色折耗、应需料件、员司工匠薪津各项，净得盈余银37 271.44两”。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

6月2日（四月二十四日） 由于各省铸造银元混乱，